#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 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蔡森田代)

施委員能傑(張念中代) 吳委員其樑(葉宜生代)

黄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林柏儀代)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洪敬舒代) 何委員 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林敏華代)

黄委員一成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黄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徳(請假) 李委員翔宙(李文忠代)

列席:銓敘部呂司長明泰、鄭科長淑芬、林專員艾蓉;行政 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黃助理員星睿

#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8 人,實際出席委員 37 人 (請假 1 人,代理 1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 會。

### 貳、委員提權宜問題:

一、劉侑學委員代理人林柏儀:就何語委員於第 10 次會 議向劉侑學委員拍照及言語威脅提出抗議,並要求何 委員道歉,及後續如有類似情形,主席應予制止之訴 求。

#### 主席:

本委員會於設置之初原定就倫理規範進行討論,惟 委員均認為會議本應開誠布公、理性討論,不須訂 立相關會議倫理規範。再次籲請委員務必秉持理性、 平和地討論問題,本席也將盡力避免會議中再有類 似恐嚇、言語暴力情形發生。

二、魏木樹委員針對 8 月 27 日有人假冒其名義,散播年金改革委員會已與國防部達成共識一事,感謝年金辦公室在第一時間協助澄清,並再次強調自 6 月 23 日授命擔任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以來,並沒有以委員身分對外發表任何言論,如日後再有類似情形,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主席:

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持續針對網路不實謠傳, 發布新聞稿進行輿論澄清。

#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次會議委員提案有何語委員所提1案為「建議邀請國家發展研究院、主計處、教育部針對青年世代產生社會負擔責任的年金相關議題提出未來青年就業、待遇、社會承擔任務做年金相關工作報告。」,本案未來將視議題討論狀況,於適當時機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安排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報告。
- 二、 本次會議有 3 項報告案, 3 項討論案:

### (一)報告案3案:

- 1. 確認上(第10)次會議紀錄。
- 前次報告事項(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及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提問與說明。
- 3. 第1次至第10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暨年金改革 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 (二)討論案:3項討論案因前(第10)次會議未及討論,順 延至本(第11)次會議討論。

# 肆、報告事項

-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前次報告事項(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軍公教退撫改制 之過渡設計及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提問與 說明

#### 決定:

(一)感謝銓敘部說明回應及各委員提供不同意見與 想法,若委員再有其他意見,請以書面提問,年 金改革辦公室會請相關單位於2週內提供說明資料予委員,並上網供民眾參考。

- (二)有關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改革,將於特殊對象之政務人員議題時討論,另委員所提政府財政問題部分,將俟討論基金運作績效議題時,再請相關部會進行說明。
- 三、第1次至第10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暨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 決定:

- (一)李來希委員提案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總預算中軍公教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的比例,並作國際比較部分,及郭明政委員提出本案請併同呈現地方政府有關人事費、保險費及提繳退休基金之財政負擔情形,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先提供書面資料予委員參考,並俟討論基金運用績效議題時,再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 (二)何語委員、吳美鳳委員、楊芳婉委員提出討論 議題排序看法,及鄭清霞委員對子議題是否新 增與修正內容看法,若委員對附件3之議題(含 子議題)內容、順序有想法或意見,請於9月5 日(星期一)下班前提供年金辦公室綜整,以 利納入下(第12)次會議討論。
- (三)為利 2 週後改革議題討論及各部會準備資料,未來將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就討論議題內子議題內容,請各權責機關提供可行意見於會上說明。

###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 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 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 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 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 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 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 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 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 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 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鄭清霞 委員)

決定:上開3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12)次會議列入 議程討論。

# 陸、臨時動議:

有關吳美鳳委員建議將各部會回應各委員提問之回復 內容檔案寄送各委員參考一節。

決議: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將所有檔案資料列表提 供各委員,委員如有需要,請與年金改革辦公室 各對應的服務人員聯繫,寄送委員參考。

### 柒、召集人結語:

- 一、本席在此重申,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並沒有針對特定職業類別,所有年金改革的制度都還沒定案,需靠大家集思廣益,透過大家的智慧來做最好的制度設計,靠各界的支持及合作。謝謝委員的提醒,未來政府、產業界及每位國民三方面為年金制度改革來努力。
- 二、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9月6日(星期二)下班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將會於第12次(9月8日)會議列表,提報會議討論。

捌、宣布散會(下午5時50分)